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3號

原告 汎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汎

被告 圓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7,9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23,217,37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,217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01  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 請 求 金 額 2 1, 40 7, 958 元 )	1	利 息	21, 407, 958元	113 年 4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8 日	(1+25 2/36 5)	5%	1, 809, 412元
	小 計							1, 809, 412元
合 計								23, 217, 370元